

#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阜龙乡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LWZB2023-04-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3 年 5 月-8 月。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7768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 50% 培训启动经费给乙方，即 ¥3884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3.2.2) 乙方组织培训班开班，根据项目进度达到 50% 和乙方申请，甲方支付 30% 技术培训服务费给乙方，即 ¥2330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3.2.3) 培训结束，乙方将完成培训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其余的 20% 的培训费给乙方，即 ¥1553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对应的有效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账户：

户 名：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50 0920 0101751



#### 第四条知识产权及承诺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拥有。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5.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4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5.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4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5 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6.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9.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其他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被授权人)：卢家雄

签约日期：2023年5月6日

签约日期：2023年5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9号盛贤景都9栋23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海杨曼 (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6日